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4、会议地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104 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情况

-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 (6) 审议公司《关于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4、登记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支清 联系电话：0538-6269630

联系传真：0538-8265450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104 号

邮政编码：271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期间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股票代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